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0〕79号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学分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第十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增强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提高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全面提高学院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教育部 2017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计量单位。

第三条 全日制高职标准学制为 3 年,学生在校期间应在规定年限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方可准予毕业。

第四条 学分分为学业学分、素质学分两类,基本记分单位为 1 学分。

第五条 学业学分是指通过课内授课平台、课内实训平台、顶岗实习平台开设的课程和集中实践周取得的学分,根据考核成绩计算学分;素质学分是指通过课外活动平台、课外实践平台等

育人项目认定取得的学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计算学分。

第六条 各专业总学分要求在 160 分以上，其中素质学分应不少于 30 分。学业学分含人文素养选修课程学分，素质学分含创新创业学分。学生毕业时所需学分数量和获得途径由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分综合管理和学业学分认定；学生处负责素质学分认定。

第八条 学业学分的计算方式。学业学分中的各类课程以必修和选修的方式开设。原则上全学期课内授课课程每周授课 1 学时计 1 学分，跨学期课程分学期单独计算学分。不足一学期的课程按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计算。对于不满 16 学时的特殊课程，12 学时以上计 1 学分；集中安排的整周实践性教学活动（实训、课程设计等）每周计 1 学分（按 26 学时计算），顶岗实习、第四学期综合实训和岗前培训按整周实践性教学活动学分的一半计算。

第九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成绩在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有关课程的学分。考核可根据教学改革的需要采用多种灵活形式进行。

第十条 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以“绩点”表示，计算范围为学业学分，计算方法为“分段绩点法”，具体标准如下：

分数区段	对应绩点
------	------

90 ≤ 成绩 ≤ 100	4
80 ≤ 成绩 < 90	3
70 ≤ 成绩 < 80	2
60 ≤ 成绩 < 70	1
0 ≤ 成绩 < 60	0

第十一条 平均绩点是学生成绩排名的衡量标准,是学生综合排名, 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绩点=(课程 1 学分*绩点+课程 2 学分*绩点+... ..+课程 n 学分*绩点)/(课程 1 学分+课程 2 学分+.....+课程 n 学分)

第十二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 均应记入学生成绩册, 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考试课程考核不及格, 须参加补考, 考查课程考核不及格须重修, 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规定的学分。详细要求以《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第九章“缓考与补考”中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人文选修课程是指为了培养学生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哲学、文学、法学、美学等人文科学方面的认知水平以及以人为本的精神而设置的课程, 由思想政治教学部负责设置, 由教务处负责课程审核和管理, 开设时间为第 1-3 学期。未经选课听课者, 不给予学分。

第十五条 对于学生考取的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学院组织考试或认可的证书，考核内容与课程内容实现相互融通，可申请转换为相应课程学分。每个证书只能申请转换一门课程（由系部认定）。同一证书获得多个级别的，以最高等级计算。

第十六条 在校生在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可凭获得的证书申请转换为证书相关课程学分。同一赛项获得多个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计算。

第十七条 第十五、十六条中涉及的证书申请转换学分课程的成绩，可通过两种方式计算。一是申请该课程期末免考，依据证书等级直接计算成绩；二是正常参加期末考试，转换成绩以综合成绩乘以获奖成绩系数计算，即转换成绩=综合成绩（包括平时成绩+期末成绩）×获奖成绩系数 R。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详细计算方式如下：

技能竞赛获奖等级对应转换成绩及成绩系数计算表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免考转换成绩	获奖成绩系数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R=1.40	
	二等奖	95	R=1.35	
	三等奖	90	R=1.30	
	参赛	85	R=1.25	
省级	一等奖	90	R=1.30	
	二等奖	85	R=1.25	
	三等奖	80	R=1.20	
	参赛	75	R=1.15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免考转换成绩	获奖成绩系数	
市级	一等奖	80	R=1.20	
	二等奖	75	R=1.15	
	三等奖	70	R=1.10	
	参赛	65	R=1.05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证书申请免考转换成绩及成绩系数计算表

证书等级	免考转换成绩	获奖成绩系数
高级	100	R=1.40
中级	90	R=1.30
初级	80	R=1.20

第十八条 各类证书学分转换申报时间为学期初前两周或放假前两周内，申请人填写学分转换申请表（见附件），由系部统一报教务处审核，合格后予以计算。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经学校认证的在线课程，可凭借成绩合格证明，申请转换为同类或相近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条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申请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相应学分；二年级学生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入伍的，可在部队完成实习，获得相关实践环节学分，直接参加毕业答辩。

第二十一条 对于符合条件转入学院的学生，可凭借转出学校出具的成绩单等有效文件，将已修读课程的学分转换为学院开设的同类课程、相近课程的学业学分，转学前已完成的素质活动可根据学生处有关规定，申请转换为相应素质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或退学，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颁布的《学分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